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镜湖人民法庭过渡审判用房装修改建工程

发包人（甲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中隆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隆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镜湖人民法庭过渡审判用房装修改建工程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镜湖人民法庭过渡审判用房装修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标底预算及图纸范围内内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镜湖人民法庭过渡审判用房装修改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标底预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次中标价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人民币）¥：
1699111 元，其中不参与竞争部分为：贰拾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人民币）¥：
20934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月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主要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主要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5623659769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63 号 2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5086440
传 真: 850864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绍兴瑞丰银行越州支行
账 号: 20100012215445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范本, 略)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工 期

(一)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二)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确认后,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不可抗力;
- 3、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三) 工期履约

乙方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 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并在工程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 合同工期内完工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返还,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 均视为违约, 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 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 500 元, 超过 10 日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 1000 元。

二、质量与验收

(一)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 并在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 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返还。

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

（二）工程质量等级

①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建设方、代建方及相关部门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违约金按双倍质量履约保证金计算，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的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向经招标人提交变更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按此办理）；

2、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3、不可抗力发生；

4、新增及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招标人已将部分可能会发生变更的项目按照标底统一编制口径列入编制说明内，已列入的变更项目按招标文件执行，未列入的项目如发生则按以下条款进行变更。

（1）、投标书已有项目单价的，按投标书中确定的综合单价；投标书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

（2）、新增及变更项目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招标人标底编制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投标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不下浮。

（三）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费用协商解决。

（四）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到审计价的 98.5%，余款 1.5%在保修期（2 年）满后 28 天内退还（无息）。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_____ / _____。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监理和招标人看样确认后乙方自行采购，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

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五、设计变更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监理、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变更费用的确定方式按变更联系单确定的价格及本文件第二章三、（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六、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

证金。

七、其 它

1、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质量保证金和工期保证金。

2、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到位率不得低于 80%。到位率以每周为一个计算周期，通过甲方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乙方承诺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降低十个百分点项目负责人将被扣除工程结算款 1%（当天在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视为当天到位）。项目负责人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上均用现金支付或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4、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5、本工程中标后，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6. 政策处理等问题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协调解决。

7.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无法施工或暂停施工等因素，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安排。

~~8. 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若未准备好，工期开计。~~

9. 施工用水、电等有关事项由招标人协调，费用根据招标人缴纳金额向中标人收回。

10.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安排其他配套工程施工队进场时，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收取其他施工队额外的配套费用，其他施工队产生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1. 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中标单位不签订合同，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二年内谢绝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投标。③支取工程款都必须用正式建筑发票。